

1. 会员可以根据会员计划的条件及规则累计积分，不可使用多个会员号分别累计积分。
 2. 仅限会员本人亲自入住酒店，并在结算时提供会员号且由会员本人亲自支付完成的部分可累计积分。
 3. 仅有有效住宿将按会员级别累计积分，其标准如下。

● Rewards 积分 = 有效使用金额 X 各等级累计率 X 100

示例) 如果会员的有效使用金额为 \$100,

级别	累计率	累计积分
普通卡	4%	400
银卡	6%	600
金卡	8%	800
白金卡	10%	1,000

4. 以下情况不累计积分。

- ① 客房费用以外的附属设施使用金额
- ② 税金和服务费
- ③ 在酒店店铺的使用金额
- ④ 会议室和宴会使用金额
- ⑤ 购买商品、付费会员注册费和年费
- ⑥ 通过旅行社或代理公司支付的费用
- ⑦ 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工价
- ⑧ 机票、宴会、协会、长期住宿和特价商品费用
- ⑨ 免费客房、使用免费住宿券（套餐商品、会员住宿券）
- ⑩ 注册会员前的使用实绩
- ⑪ 在酒店直营餐饮直接支付的金额
- ⑫ 非本人直接支付给酒店的金额
- ⑬ e-SHOP 使用金额

5. 在一天之内，会员最多可累计 3 间客房的积分。（但是，非会员本人入住的其他 2 间客房必须由会员亲自支付，才可累计积分）

6. 若因会员未出示电子会员卡而未累计积分，可在退房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本公司官网申请补充累计积分。

7. 积分不可与航空公司里程共享累。 (二选一)

第8条 积分的使用

1. 使用积分时，需同时出示电子会员卡和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并明确告知使用积分的意思。

2. 积分的价值如下所示。

● 积分价值：100 积分 = 1 美元

3. 积分的可用范围如下所示。

(1) 酒店

● 使用地点：客房、酒店直营餐饮店

● 积分最低消费：1,000 分

(2) 乐天免税店

● 使用地点：韩国境内免税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店及网上免税店除外/仅限部分品牌和品类）

● 积分最低消费：10,000 分

4. 使用积分时，优先从作废日期较早的积分开始扣除。

5. 已扣减的部分不可退还。

第9条 兑换积分

会员可将所得积分兑换为代金券，也可兑换为酒店外部合作商的积分。

(1) 将积分兑换为积分代金券

① 会员可通过酒店官网将所得的积分兑换为积分代金券。

② 兑换积分代金券时，必须每项使用地点、代金券面值和用户信息。

③ 积分代金券的使用范围如下。

A. 酒店

● 使用地点：客房、酒店直营餐饮店

B. 乐天免税店

● 使用地点：韩国境内免税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店及网上免税店除外/仅限部分品牌和品类）

④ 兑换积分代金券后，系统会立即扣除所持积分，代金券发放面值（扣减积分）如下所示。

A. 酒店

● 发放价值：\$10 (\$10,000 积分)、\$50 (\$5,000 积分)、\$100 (\$10,000 积分)

B. 乐天免税店

● 发放价值：\$100 (\$10,000 积分)

⑤ 积分代金券的有效期为自发放月份起 1 年。到期后自动作废，有效期不可延长。

⑥ 已发放的积分代金券不可取消，也不能兑换为现金或出售。如果通过类似途径获得积分代金券，则无法使用。

⑦ 使用积分代金券后的金额不可退款或退货。

⑧ 会员获得积分代金券时，可提前或延后 1 月赠送，此期间代金券上注明的用户使用。

⑨ 已发放的积分代金券可通过酒店官网或手机应用程序查看。

(2) 积分兑换为合作伙伴积分

① 会员可通过手机应用程序转换积分，将积分转换为酒店附属合作伙伴积分。

② 适用于兑换积分的使用条款可能因合作伙伴而有所不同。使用条款已兑换积分时，将遵循相应合作商的计划使用条款。

③ 根据酒店及合作伙伴的实际情况，服务内容可能存在变动或终止。

④ 请详细了解为合作伙伴积分后，不再次兑换或取消。

⑤ 作废的信息可通过酒店官网查看。

(3) 合作伙伴 → 积分转换

① 会员可通过手机应用程序转换积分，将酒店附属合作伙伴积分转换为积分。

② 管理机构转换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因合作伙伴而异。经转换积分的兑换或其他使用将受 LOTTE HOTEL REWARDS 计划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③ 服务内容可能会根据酒店附属合作伙伴的情况发生变更或终止。

④ 一旦要求转换为合作伙伴积分，则不可撤销或取消。

⑤ 会员可在酒店网站查看合作伙伴的积分。

⑥ 转换的积分不计入合格积分。(不适用于确定会员级别)

第10条 剔除

1. 会员将积分捐赠给酒店关联的慈善机构。

2. 与酒店相关联的慈善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韩国委员会。慈善机构根据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动，该情况下会通过官网公告。

3. 会员可通过公司官网以 1,000 分 (\$10)、5,000 分 (\$50) 或 10,000 分 (\$100) 为单位进行捐赠。

4. 积分一旦剔除，不可取消。

5. 因涉及收集会员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问题，因此不提供扣除个人所得用相关收据。

第11条 积分的年度

1. 累计积分将在累计之日起第五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此政策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的积分，2023 年前累计的积分则在累计之日起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

例如 2021 年的累计积分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2 年的累计积分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3 年的累计积分 →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作废的积分无法派生，自作废之日起不可使用。

3. 本会计划将终止后，以终止公告后 6 个月的时间点为准，所得积分自动作废。

第12条 线上优惠券和印章

1. 线上优惠券的功能和优惠：根据优惠券的类型，各连锁酒店将为不同级别的会员提供多种可用优惠。

优惠券的具体优惠内容根据酒店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动。优惠券可在酒店官网和手机应用程序中查看，已发放的优惠券仅可在发放日告知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 印章的功能和优惠：在促销活动期间，酒店会通过印章促销自动累计至会员账户。如果符合促销条件，可以换取印章优惠券后使用。已累计的印章的优惠券不可转让给他人。印章的具体运营方针或使用范围、优惠内容、有效期限酒店的营销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动。

3. 其他服务：酒店可继续开发其他服务后将提供给会员使用。服务提供标准将根据各项服务提供之时在乐天酒店官网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13条 修订

1. 根据酒店及合作商的具体情况，酒店可能会更改计划、特别优惠和内容，也可能将停止本会计划。

2. 自首次生效日起 14 天内，酒店将通过官网、书刊形式、电子邮件 (E-mail) 和短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会计划修订这一事实和修订的详细内容。

3. 会员有权不同意变更后的条款，该情况下可注销会员。但是，酒店在公告上述条款变更事项后，会员在同意变更之日起仍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条款的变更。

4. 终止本会计划时，需至少在终止前 1 个月通过酒店网站进行公示，并向全体会员发送至少 1 次电子邮件 (E-mail) 予以通知。

5. 无论会员是否同意接收相关信息，条款修订和终止的酒店都会发送给所有会员。

因会员本人未确认或未提供正确信息而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酒店概不负责。

第14条 解释和管辖法院

1. 有关本计划的所有规定和例外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和商业惯例进行合符解释。

2. 如果本计划的部分条款违反所在地区的强制性法律，则可能会取消该会员的申请资格。

3. 本条款参考了国际惯例，并依据本法典制定。

4. 与本条款有关的一切纠纷，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作为一审管辖法院。

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2016年3月1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16年4月1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16年3月22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0年3月1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0年5月2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0年7月17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0年8月1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1年12月28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2年2月23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2年3月1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2年5月27日(从前版本下架)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从前版本下架)

施行日期：2023年4月1日

以上乐天酒店 Rewards 会员条款是 2023 年 4 月 1 日以适用